**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审〔2021〕213号

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主体分四期新建16条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一期建设2条3000吨/年生产线、二期建设4条3000吨/年生产线、三期建设4条3000吨/年生产线、四期建设2条3000吨/年生产线和4条3500吨/年生产线）；各期工程配套建设供排水、循环水站、脱盐水站、制氮站、开关站、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活办公等公辅和储运工程；新建废气、噪声治理、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工程。本项目下游碳纤维产业链包括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风力发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板、太阳能坩埚、氢能缠绕四星瓶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后期单独开展环评。项目总投资567749.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315万元，占总投资的3.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1〕228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1〕183号），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碳纤维生产预氧化、表面处理、上浆干燥处理等产生的有组织氰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采用蓄热式RTO焚烧工艺，高低温碳化工段产生的高浓度废气采用直燃式TO焚烧工艺，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标准。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排水管网直接排至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厂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地下水、土壤监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6a759ebb6c5fd55bdfb.html?way=textSlc)》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厂区的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依托的固废处置、天然气输送等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作为本项目投产运行的前置条件。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大气污染排放量执行倍量替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为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VOCS指替代来源为乌石化VOCS减排项目。水污染物COD和氨氮替代来源为甘泉堡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具相应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2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a013ce87d0579c4ec8643bea87997e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a013ce87d0579c4ec8643bea87997e1bdfb.html" \t "_blank)